

证券代码：871108

证券简称：春晖仪表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8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梁柏松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4年8月7日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峰先生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专业背景为经济管理。1998年8月至2001年1月期间任浙江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报关专员；2001年1月起先后担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科长、管理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0年10月8日至今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22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23年1月31日至今任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2024年3月19日至今任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公司本次任命公司董事的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